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招商银行

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3年2月21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福州分行”或“授信人”)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招行福州分行申请3,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9.52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不变，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2年4月9日、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增加2022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149)。

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此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 16.31 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 12.74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4.43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 3.21 亿元，本次为续贷担保 3,000.00 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13c 层，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坤**。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1,176,246,495.83	709,237,955.42
负债总额	926,846,079.83	451,282,019.37
银行贷款总额	215,141,090.65	75,005,110.80
流动负债总额	926,509,779.11	450,699,950.42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49,400,416.00	257,955,936.05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801,203,412.21	1,095,937,269.35
利润总额	-11,267,816.09	2,798,097.44
净利润	-7,707,232.08	3,318,669.18

注：上述 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21 日，中武电商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申请等值人民币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到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同日，公司向招行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中武电商上述授信提供本金最高限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方式解决，即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授信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且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31.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5%。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 年 2 月 21 日中武电商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2.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招行福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6.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